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基金管理人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确认，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市场环境、利率水平、基金规模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的研究和判断，决定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规模。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进行投资。

风险提示：

基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等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与成本。具体而言，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因交易对手方违约无法按期偿付本金、利息等证券相关权益，返还证券，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出借证券量过大无法应对基金大额赎回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基金在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因投资策略失败、对投资标的预判失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